人權政策	具體方案
禁用童工	為保護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,本公司禁止雇用未滿 16 歲之人士從事工作。相關人員於招募甄選 之篩選履歷表等初步階段,便須依據履歷、畢業年度等相關訊息,進行年齡之辨識,篩選應徵 者。
禁止強迫勞動	尊重勞工自由,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。勞工的工時是由勞資雙方協商之約定為原則,公司依 法令與營運狀況,安排出勤時段、排班、排休與休息時間;若法令有變動則依法變更。因工作實 際需要,經工會同意方得將正常工作時間延長之,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基法規定之,提供加班 費或補休之申請。
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	公司致力打造一個健康樂活的職場環境,除了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外,定期辦理健康檢查、舉辦家庭日活動,提供社團經費補助與休閒娛樂設施,並聘請醫生臨廠為同仁提供健康諮詢服務,執行各項積極性預防的服務,期許每一位同仁樂在工作、無後顧之憂。
反歧視	為確保人員的工作機會平等,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,不論僱用、薪資、訓練、晉升、資源分配等各方面,不因國籍、種族、性別、宗教、政治、或社會出身、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。公司秉持以能力及貢獻為衡量指標,確保所有員工的權利及機會均等。